

姓 名：	出生日期：	病 歷 號：
性 別：	就醫序號：	電 話：
身 分：		
申請醫師：	申請科別：	申請時間：
檢查名稱：		申請序號

檢查地點：醫療大樓一樓 核醫科
排定檢查時間：

核醫科造影檢查同意書

NMXXITB3

病歷委員會
2012年9月修訂通過
(2017年12月22日修訂)

病歷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因患_____須實施

檢查治療，經貴院_____醫師（醫師簽章）_____詳細說明該

項檢查治療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 ☐ 已充分瞭解，並已詳讀說明書/注意

事項內容，☐ 有疑問，進一步說明：_____ ☐ 已了

解同意由貴院施行該項檢查治療。貴院實施檢查治療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

注意，檢查治療中或其後，若發生緊急情況，同意接受貴院必要之緊急處置。

此 致 高雄榮民總醫院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電話：☐ 如右_____

(請勾選) ☐ 資料錯誤,重填: _____

陪同家屬（朋友）：_____,與病患之關係：☐ 配偶 ☐ 父 ☐ 母 ☐ 子女 ☐ 其他：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附註：

- 一、立同意書人，由病人親自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依醫療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二、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與病人之關係欄』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
- 三、醫院為病人實施手術後，如有再度實施手術之必要，除有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況緊急者外，仍應依本格式之程序說明並再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本項檢查治療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四、醫療法第六十四條：「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I-131 Whole Body Scan**壹、一般注意事項：**

1. 請攜帶檢查申請單、檢查同意書，依排檢時間至醫療大樓一樓核醫科櫃檯報到。
2. 如需更改檢查日期或對說明書內容有疑慮時，請於檢查前一天(例假日除外)電話洽詢核醫科 07-3422121 分機 6402(更改排程)、6404(檢查說明)。
3. 本部的空調因需配合檢查機器正常運轉，所以溫度常年維持在 23-25°C 左右。體弱之受檢者請自備外套。
4. 因為口服之藥物含有少量放射性，有哺乳及懷孕可能之受檢者，請務必事前告知排程人員，以維護本身及胎兒之安全。

貳、特殊注意事項：

1. 口服放射性碘藥物之前、後 3 小時勿進食。
2. 口服放射性碘藥物前四週起停止服用甲狀腺賀爾蒙以及抗甲狀腺的藥物，含碘的食品(例如海帶、紫菜、綜合維他命)和藥劑(例如電腦斷層檢查使用的含碘顯影劑、預防及治療心律不整的藥物-amiodarone、碘酒等)直至檢查結束為止，以避免這些干擾因子對甲狀腺攝取碘造成影響。
3. 口服藥物 3 小時後，若無其他需禁食之檢查，可正常進食，並請盡量多喝水多排尿，以降低身體所接受之輻射劑量。
4. 檢查口服之放射性藥物會由尿液排出，因此如廁時請小心，勿將尿液沾到衣褲或身體，若有沾污請立即清洗乾淨，以免影響影像的判讀。
5. 本檢查需分日執行，會視需要於隔天或另擇日期做追蹤造影。有時最多會到七天。

參、其他說明：**一、檢查方式與範圍：**

1. I-131 Whole Body Scan (碘-131 全身造影檢查)：偵測仍具有功能的甲狀腺殘餘組織的存在和其分佈範圍，以及功能性甲狀腺癌的存在和定位。
2. 在檢查當天會先請您口服定量之放射性碘藥物，並約定時間(約 3 天後)請您回來作造影。
3. 造影時請受檢者在檢查檯上平躺，頸部後仰。利用核醫造影機進行掃描，照相時間長短和張數依據不同病情需求而有所不同(約 30-60 分鐘)。可能會視需要於隔天或另擇日期做追蹤造影。
4. 照相過程中要保持不動，才能提供清晰的影像，讓醫生做出正確的診斷；若影像因而不清楚，可能需要重新檢查。

二、可能出現的副作用：

對特殊體質者暫時可能出現紅疹、畏寒、噁心、嘔吐、氣喘及暈眩等症狀，其發生率小於十萬分之六。

三、其他可能的替代方式(請與您的臨床醫師討論)

我已詳細閱讀、了解本檢查說明書，並完成簽署同意書